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0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7日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7日9:15至2020年7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创业园6号楼东区三层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7月10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晓东先生。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7,907,879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3.3003%。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744,889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3.69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3,162,99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9.603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1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86,856,7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038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860,189 股，反对 123,047,090 股，弃权 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70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240,189 股，反对 50,615,990 股，弃权 60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851,389 股，反对 122,055,890 股，弃权 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40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7,231,389 股，反对 49,624,790 股，弃权 60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649,689 股，反对 123,257,590 股，弃权 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92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029,689 股，反对 50,826,490 股，弃权 60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649,689 股，反对 123,257,590 股，弃权 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92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029,689 股，反对 50,826,490 股，弃权 60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649,689 股，反对 11,516,080 股，弃权 111,742,11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92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029,689 股，反对 11,516,080 股，弃权 39,311,01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851,389 股，反对 122,046,890 股，弃权 9,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40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7,231,389 股，反对 49,615,790 股，弃权 9,60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851,389 股，反对 122,046,890 股，弃权 9,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40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7,231,389 股，反对 49,615,790 股，弃权 9,60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851,389 股，反对 122,046,890 股，弃权 9,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40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7,231,389 股，反对 49,615,790 股，弃权 9,60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宋怡律师、潘俊雅律师

(三) 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7 日